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693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贤方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条本所的设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……,由下列合伙人按约定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合伙设立: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(万元) 出资比例(%) 出资方式 陈志宏 …… 熊永爱 …… 唐仁松 …… 李俊 …… 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五条 本所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: 陈志宏, 律师执业证号, 14403201210071500, 现为专职律师。熊永爱, 律师执业证号, 14403201110071184, 现为专职律师。 唐

仁松，律师执业证号，14403201410015555，现为专职律师。李俊，律师执业证号，14403201610816829，现为专职律师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七条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，由各合伙人按下表出资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0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